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352.1	4,378.9	-0.6%
毛利	781.8	774.2	+1.0%
毛利率	18.0%	17.7%	+0.3個 百分點
純利	355.4	380.7	-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2.3	361.7	-5.4%
經調整純利(附註)	342.8	396.5	-13.5%
經調整純利率	7.9%	9.1%	-1.2個 百分點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02港仙	15.87港仙	-5.4%
每股中期股息	9.8港仙	9.5港仙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1.5港仙	3.5港仙	

附註：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乃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惟不包括(i)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及(ii)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其不被視為屬經常性質的開支。我們相信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純利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52,130	4,378,888
銷售成本	5	(3,570,315)	(3,604,649)
毛利		781,815	774,239
其他收入		20,487	13,270
其他收益淨額	4	41,163	78,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39,606)	(32,3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353,949)	(331,839)
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	5	—	(34,005)
經營溢利		449,910	467,49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1,493	1,561
財務收入		7,812	29,626
財務開支		(51,335)	(64,779)
財務開支淨額	6	(43,523)	(35,1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7,880	433,905
所得稅開支	7	(52,466)	(53,201)
年內溢利		355,414	380,70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2,327	361,672
— 非控股權益		13,087	19,032
		355,414	380,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15.02	15.87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55,414</u>	<u>380,704</u>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50,423)	(29,24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468)</u>	<u>3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50,891)</u>	<u>(29,2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4,523</u>	<u>351,50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1,606	338,272
— 非控股權益	<u>12,917</u>	<u>13,231</u>
	<u>304,523</u>	<u>351,5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3月31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536	1,785,060
使用權資產		358,786	290,709
投資物業		7,686	1,59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6,174	7,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358	191,11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99,256	122,908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6,9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6	704
		<u>2,550,769</u>	<u>2,399,1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7,897	910,5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53,114	167,14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435,997	253,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18	717,404
		<u>2,227,826</u>	<u>2,048,931</u>
總資產		<u><u>4,778,595</u></u>	<u><u>4,448,10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94	22,794
儲備		2,348,761	2,360,314
		<u>2,371,555</u>	<u>2,383,108</u>
非控股權益		266,150	215,851
總權益		<u><u>2,637,705</u></u>	<u><u>2,598,959</u></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563,453	454,81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1,565	3,359
租賃負債	13	153,933	120,675
修復成本撥備		2,372	4,4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83	4,812
		<u>727,656</u>	<u>588,0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00,731	335,4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562	255,8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1,228	274,275
銀行借款	12	309,335	353,129
租賃負債	13	68,378	42,385
		<u>1,413,234</u>	<u>1,261,078</u>
總負債		<u>2,140,890</u>	<u>1,849,1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78,595</u>	<u>4,448,103</u>
流動資產淨額		<u>814,592</u>	<u>787,8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已頒佈但在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 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 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初步結論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即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領導)匯報及由彼等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的資料而釐定。就內部匯報及管理層的業務回顧而言，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將業務經營及管理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產品製造)，且並無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資料。

(a) 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日本	1,097,820	1,362,300
北美洲	606,419	533,409
歐洲	832,834	688,870
中國內地	836,943	899,939
東南亞	471,609	439,644
其他國家	506,505	454,726
	<u>4,352,130</u>	<u>4,378,888</u>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1,097	30,725
中國內地	381,229	436,038
越南	1,786,746	1,594,319
緬甸	121,709	134,498
	<u>2,320,781</u>	<u>2,195,580</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c)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2,036,569	2,287,148
客戶B	<u>456,620</u>	<u>不適用*</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收益約68.9% (2024年：72.3%)。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d)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e)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9,008</u>	<u>28,142</u>

銷售貨品合約的合約負債減少19,134,000港元(2024年：15,519,000港元)，乃由於截至年結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減少。

下表顯示就結轉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23,732</u>	<u>4,243</u>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3,194	44,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6,240	6,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2,155	28,553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26)	(794)
	<u>41,163</u>	<u>78,191</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6,986	7,28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23	3,014
— 非審計服務	577	71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88	193,455
— 使用權資產	39,309	32,501
投資物業折舊	2,755	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23,948	998,064
所用原材料	2,137,400	2,169,15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1,925)	(6,436)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7,223)	396
消耗品	110,852	112,762
分包費用	190,652	157,863
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附註)	—	34,005
代理及佣金開支	2,291	2,345
運輸費用	34,556	27,422
樣品費用	15,491	11,142
捐款	2,348	1,666
短期租賃付款	1,069	667
水電開支	120,565	122,797
其他	134,708	133,95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以及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總額	<u>3,963,870</u>	<u>4,002,852</u>

附註：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緬甸生產基地擁有若干資產，其減值前賬面淨值約為392,340,000港元(2024年：411,91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2024年：相同)。

緬甸生產基地的發展進度受緬甸持續的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影響。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對緬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於2025年3月31日，管理層認為該等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得出結論認為，緬甸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項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2024年：相同)而釐定。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及就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緬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物業要價貼現：	40% (2024年：相同)
銷售物業的代理成本：	5% (2024年：相同)
機器報廢價值：	機器成本的10% (2024年：相同)

根據估值師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的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減值進一步計提撥備(2024年：計提減值撥備約34,005,000港元)。

本集團就2025年3月31日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敏感度分析。倘緬甸該等物業的要價貼現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緬甸該等資產的可收回總金額將減少／增加約15,500,000港元。

6. 財務開支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7,812</u>	<u>29,626</u>
財務開支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9,389)	(59,043)
— 租賃負債	<u>(11,946)</u>	<u>(5,736)</u>
	<u>(51,335)</u>	<u>(64,779)</u>
財務開支淨額	<u>(43,523)</u>	<u>(35,15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須按25% (2024年：25%) 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間 (2024年：兩間)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自開始營運起計的首個10年按17% 的營業所得稅 (「營業所得稅」) 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後，該等實體須按20% 標準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根據投資證書，此等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 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就其中一間越南附屬公司而言，本年度須按20% (2024年：17%) 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然而，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至於另外三間越南附屬公司，倘彼等有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有權享受首年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然而，彼等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2024年：相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758	13,6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05	28,823
— 越南營業所得稅	385	6,129
	50,548	48,58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8	—
	52,636	48,583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	(170)	4,618
	52,466	53,201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42,327</u>	<u>361,67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79,392</u>	<u>2,279,39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02</u>	<u>15.8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於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9.8港仙，合共223,380,000港元，已於2024年12月20日派付。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以取代末期股息)，合共34,191,000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而將反映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於2023年11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9.5港仙，合共216,542,000港元，已於2023年12月20日派付。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以取代末期股息)，合共79,779,000港元，已於2024年7月23日派付。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3,114	167,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113,149	108,796
人民幣	39,328	58,148
港元	617	—
越南盾	20	205
	153,114	167,149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最長三個月	139,328	145,002
三至六個月	11,658	20,904
六個月以上	2,128	1,243
	153,114	167,149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2024年：相同)。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票據總額為14,191,000港元(2024年：零)。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不足六個月。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338,290	251,232
港元	7,095	20,044
人民幣	43,586	63,392
越南盾	11,760	789
	<u>400,731</u>	<u>335,45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586,000港元(2024年：2,975,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6,037	192,782
一至兩個月	103,544	68,148
兩至三個月	60,857	63,536
三個月以上	10,293	10,991
	<u>400,731</u>	<u>335,457</u>

12.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100,000	60,000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	<u>209,335</u>	<u>293,129</u>
	<u>309,335</u>	<u>353,129</u>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u>563,453</u>	<u>454,811</u>
銀行借款總額	<u><u>872,788</u></u>	<u><u>807,940</u></u>

於2025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65%（2024年：5.66%）。

銀行借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335	353,129
一至兩年	354,176	181,006
兩至五年	<u>209,277</u>	<u>273,805</u>
	<u><u>872,788</u></u>	<u><u>807,940</u></u>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租賃負債	<u>68,378</u>	<u>42,385</u>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租賃負債：		
一至兩年	75,087	41,052
兩至五年	<u>78,846</u>	<u>79,623</u>
	<u>153,933</u>	<u>120,675</u>
租賃負債總額	<u>222,311</u>	<u>163,060</u>

於2025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18%（2024年：4.31%）。

租賃負債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78,378	48,629
一至兩年	81,465	45,515
兩至五年	<u>81,827</u>	<u>82,862</u>
	241,670	177,006
租賃的日後財務費用	<u>(19,359)</u>	<u>(13,946)</u>
租賃負債現值	<u>222,311</u>	<u>163,060</u>

於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2024年：相同）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儘管面臨增長放緩、持續通膨及政策不明朗等挑戰，全球經濟格局仍表現出韌性。各國經濟表現不一，消費行為呈現複雜的復甦模式。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政策驅動的不確定性導致市場情緒持續低迷，這可能會進一步削弱消費者信心，並導致消費者更加謹慎消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出口總值增長6.4%，而越南的出口總值則顯著增長12.6%。尤其是，中國內地的針織品(包括針織及鉤編織物)出口總值小幅增長3.9%，而越南紡織品及服裝的出口總值則飆升11.1%。

隨著訂單往東南亞國家轉移，印證了我們於越南中部擴大產能的策略性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我們巧妙地籍著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在不影響效率的情況下迅速提升新產能，以改善生產。我們堅定地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以持續鞏固本集團的針織產品業務。儘管面對延遲轉季的影響，我們仍成功地保持穩定的針織產品銷售，並維持強勁的業務盈利水平。

我們的其他業務，例如羊絨紗線及面料業務已初具規模。儘管本集團2025財年的羊絨毛衣產量有所增長，但靈活的羊絨紗線業務仍保持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本集團強勁的業務靈活性，使我們能夠策略性地集中精力，為本集團實現最大利益。此外，我們的面料業務已連續三個半年錄得顯著改善，反映產品質素提升及市場認受性逐漸提升。儘管核心針織產品的需求較去年稍為放緩，但這完全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我們的其他業務亦開始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更顯著的貢獻。

業務回顧

去年，本集團策略性地擴大在越南的產能，以有效應對中國內地訂單減少的情況。透過優先考慮縮短交付週期、優化我們與供應商的距離，以及改善物流流程，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滿足更多訂單，同時保持對健康利潤率的高度關注。此靈活性得益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堅實信任，以及員工在精簡工作流程中所培養出的熟練技能。近年來該等因素共同增強了我們的營運韌性、挖掘新客戶，以及迅速回應市場動態的能力。

本集團近年亦十分重視業務組合的多元化。此多元化策略可減輕任何單一業務可能面臨的增長停滯壓力。我們致力在滿足訂單與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即使在銷量較疲弱的情況下仍能保持利潤率。

於2025財年，我們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的銷量減少9.6%，合共29.1百萬件。該減少主要由於延遲轉季，導致快速反應訂單減少，這於2025財年上半年經已預期。儘管原材料價格整體下降，但在羊絨毛衣訂單增加的帶動下，平均銷售價格出現輕微上升。因此，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的收益輕微下跌4.2%至3,364.9百萬港元。

受惠於羊絨紗線銷售穩定及面料業務顯著改善，本集團總收益維持穩定於4,352.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輕微上升1.0%至781.8百萬港元，毛利率亦輕微改善至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連同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收益的比例保持相當穩定。儘管其他收入增加54.4%（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部分中國內地生產設施給職業學校的租金），但本集團亦錄得收益淨額減少47.4%（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減少以及匯兌收益下降）。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亦增加23.8%，故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輕微減少3.8%至449.9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6.6%至355.4百萬港元。

為體現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審慎的現金管理、強勁的現金流量及健康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9.8港仙，全年股息派息率為75%，以答謝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

未來策略及展望

當前的全球貿易環境可能會導致供應鏈受阻，促使企業採取更加謹慎的投資方式，從而影響經濟增長。進口商品成本的潛在上漲可能導致消費價格上漲，進而帶來通膨壓力，影響利率調整，最終影響經濟活動。

監管政策調整對企業而言至關重要，因為他們可能需要重新評估並有可能重組其供應鏈。品牌商可能會將價格變動轉嫁給終端客戶。然而，由於品牌商會透過提升產品價值及品質來尋求差異化，最終培養客戶的忠誠度，因此此情況可能對優質供應商有利。

儘管當前的關稅及全球經濟狀況帶來挑戰，但也可能存在優勢及機遇。例如，加速推動當地原料採購。目前，我們大部分的面料產品均供應給當地企業，這對我們的營運持續有利。由於業務發展勢頭強勁，我們對其在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充滿信心。此外，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把自身定位為越南著名的原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涉足面料印花業務，以迎合內部及外部客戶的需求。

透過積極發展上游羊絨紗線業務，我們正在擴大銷售，以滿足外部客戶及內部需求。我們專注於採用可完全溯源的可持續材料，以推動羊絨紗線業務對本集團的積極貢獻。為回應客戶需求，作為先行者，我們將部分羊絨紗線業務轉移至越南，而我們對其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充滿信心。

越南憑藉其極具競爭力的成本、不斷完善的基礎設施以及相對有利的貿易談判，依然是首選的生產據點。我們策略性地擴張越南中部的生產設施，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在優質供應商的支持下，越南已成為眾多全球品牌的重要供應及製造中心。本集團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把握與國際客戶擴展合作的機會。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及提高產品質量，這將有助於我們與新客戶開展洽談商機，增強我們多元化客戶組合的能力以及推動盈利增長及回報。

我們靈活變通的管理方式增強本集團面對挑戰的韌性，有助於我們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我們秉持開放態度，根據需要尋求創新、精益生產及數碼化領域的突破。我們致力於推進產品設計，注重功能性及材料開發，確保我們與終端市場消費者多樣化且快速變化的偏好保持一致。

面對持續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地緣政治衝突，管理層採取靈活且適應性強的經營策略。在鞏固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拓展及多元化業務。我們的長期承諾仍然著重於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向客戶銷售針織產品(即女裝、男裝以及羊絨紗線、針織鞋面、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等其他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78.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5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的總銷售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48.8百萬港元至3,364.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羊絨紗線銷售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增加2.1百萬港元至575.6百萬港元。

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的總銷售收益減少乃由於銷量下降，惟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的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銷量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2百萬件減少9.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1百萬件，惟本集團的男裝及女裝針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109.1港元增加6.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115.6港元。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入冬延遲令本集團客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的需求疲軟，而平均售價上漲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另一方面，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市場分佈一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中國內地及歐洲為本集團的三大市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中國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5.2%、19.2%及19.1%。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3,570.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781.8百萬港元及毛利率18.0%，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774.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17.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面料業務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而本集團針織品業務的表現仍保持韌性，儘管男裝及女裝針織品的總銷售收益因季節性入冬延遲而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3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第三方訂立長期租賃協議，租出中國內地部分未充分使用的廠房，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10.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減少2.9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淨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78.2百萬港元減少37.0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4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美元小幅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及(ii)由於本集團出售較少數量之舊機器，而僅錄得出售收益淨額12.2百萬港元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減少16.4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為匯兌收益淨額23.2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12.2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6.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向客戶交付產品相關的運輸成本、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4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保險費、捐款以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1.8百萬港元增加2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範圍及客戶群不斷擴大，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緬甸生產基地（「緬甸生產基地」）錄得任何減值虧損，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34.0百萬港元。

自2023年中旬起，鑒於對緬甸勞工權益問題以及長期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的憂慮，越來越多的全球時尚品牌停止從緬甸採購服裝產品。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瞬息萬變的時裝市場以及緬甸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然而上述變動及問題造成的負面影響比之前預期更大，持續時間亦較長，儘管緬甸生產基地在業務發展方面已取得若干積極進展。

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重新評估緬甸生產基地的未來投資戰略，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緬甸生產基地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結果顯示，緬甸生產基地的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以評估緬甸生產基地於2024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董事會比較收入法項下使用價值與市場法項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結果，並認為緬甸生產基地可收回金額應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董事會認為投資策略及情況變動將於上述估值中適當處理及反映。

由於緬甸生產基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評估）低於其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導致緬甸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減值虧損34.0百萬港元。

根據估值師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的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緬甸生產基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減值作出進一步撥備。

就採用市場法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緬甸生產基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物業要價貼現：	40%（2024年：相同）
銷售物業的代理成本：	5%（2024年：相同）
機器報廢價值：	機器成本的10%（2024年：相同）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被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2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5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需要更多資金應付其業務擴張需求，故該增幅與本集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上升趨勢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有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自開始營運起計的首10年按17%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後，該等實體須按20%標準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根據投資證書，此等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就其中一間越南附屬公司而言，本年度須按20%(2024年：17%)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然而，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至於另外三間越南附屬公司，倘彼等有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有權享受首年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然而，彼等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2024年：相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純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9%及12.3%。另一方面，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經調整純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3%及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2.3百萬港元及361.7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淨額減少37.0百萬港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22.1百萬港元所致，該等對純利之影響部分被緬甸生產基地因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令其減值虧損減少34.0百萬港元所抵銷。

如上文所述，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美元小幅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及(ii)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出售舊機器數量較少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客戶群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乃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計算得出，惟不包括(i)緬甸生產基地的減值虧損；及(ii)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我們相信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純利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公式，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6.5百萬港元減少5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2.8百萬港元，而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1%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2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407.9百萬港元已就折舊239.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所致，惟部分被存貨增加280.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14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38.3百萬港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55.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4.5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7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303.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非控股權益的注資26.9百萬港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87.5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為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3月31日的717.4百萬港元淨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430.8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的8.9%增長至2025年3月31日的20.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30.8百萬港元，以美元（「美元」）(52.9%)、中國人民幣（「人民幣」）(29.7%)、港元(14.6%)、越南盾（「越南盾」）(2.5%)及其他貨幣(0.3%)計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713	395,514
一至兩年	429,263	222,058
兩至五年	288,123	353,428
	<u>1,095,099</u>	<u>971,000</u>

附註：

- (a)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b)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以港元(80.4%)、美元(19.4%)及人民幣(0.2%)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65%及5.18%。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466.9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廠房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於越南興建新生產基地有關。此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悉數撥付。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57.1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廠房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於越南興建新生產基地有關。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金融工具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平倉的港元利率掉期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為123.5百萬港元(2024年：130.0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幣風險甚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使用合適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見及年內市場利率上調，本集團訂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部分利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適當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銷售，而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減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到任何困難。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越南、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5,40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023.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越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

由於人力資源管理乃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在針織產品製造方面專業知識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分配新入職員工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工作前皆會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將不時為僱員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技術提升。

其他資料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及／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其後變更運用。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把握越南不斷增長的機遇，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於越南中部的多樂省設立新廠房(「多樂廠房」)，以增加本集團的產能。因此，董事會議決變更未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3.6百萬港元的用途和預期時間表以悉數用於為多樂廠房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變更 後的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5年 3月31日的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未運用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為越南西寧省廠房第二期興建						
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	59.5%	378.1	378.1	–	378.1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4.7%	93.2	93.2	–	93.2	–
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3.6%	22.8	22.8	–	22.8	–
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6%	23.0	23.0	–	23.0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6%	54.7	54.7	–	54.7	–
為多樂廠房興建廠房大樓及 採購機器	10.0%	63.6	50.2	13.4	63.6	–
總計	100.0%	635.4	622.0	13.4	635.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故董事會透過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穩健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有效的問責制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主席)、簡松年先生、葉澍堃先生及范椒芬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內的數字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有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刊載。2025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MH

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MH(主席)、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范駿華先生JP及葉澍堃先生GBS, JP。